

春秋衛卿疏證

——以《春秋經》、《左傳》為範圍之考察

黃聖松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提 要

衛乃春秋重要諸侯，然未見學者梳理衛卿譜系。本文以《春秋經》、《左傳》為範圍，疏證歷代衛君之卿。任卿三代以上世卿有甯氏、石氏、孔氏、北宮氏、大叔氏五家，任卿二代者為孫氏與公叔氏。經本文歸納，有六卿與五卿在任之衛君區段達47.06%；時間總計160年，已佔春秋時代255年之62.75%。以量化方式推知，衛與晉、鄭、宋諸國皆有六卿之制。

關鍵詞：《春秋經》 《左傳》 衛國 六卿 世卿

春秋衛卿疏證

——以《春秋經》、《左傳》為範圍之考察

黃聖松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一、前言

衛始都朝歌，定公四年《左傳》：「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綉茷、旃旌、大呂，……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① 晉人杜預（222-285）《春秋左傳集解》（以下簡稱《集解》）曰：「殷虛，朝歌也。」（《春秋左傳正義》，頁 948）《史記·衛康叔世家》言：「以武庚殷餘民封康叔為衛君，居河、淇間故商墟。」^② 〈康侯簋〉載「王東伐商邑，征令康侯圖于衛。」^③ 近人陳夢家（1911-1966）謂周成王伐武庚後，封康叔於商邑而為衛都，〈康侯簋〉可證康叔封於朝歌，位於今河南省鶴壁市淇縣。^④ 魯閔公二年衛為狄所滅而廬於曹，魯僖公二年遷楚丘，後三十年之魯僖公三十一年再徙帝丘以終春秋之世。本文所論春秋時

①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十三經注疏》，1993年），頁 948。為簡省篇幅及便於讀者閱讀，下文徵引本書時，遂於引文後夾註書名及頁碼，不再以註腳呈現。

②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586。

③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 11。

④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發現與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年），頁 50。

代係以《左傳》所載內容為範圍，始於魯隱公元年而迄魯哀公二十七年，計 255 年。春秋衛國有十餘君，各君之卿未見前賢疏證。杜預《春秋釋例·世族譜》雖列衛卿大夫名號，^⑤然未聯繫與擔任何君之卿。清人顧棟高（1679-1759）《春秋大事表》有〈春秋魯政下逮表〉、〈春秋晉中軍表〉、〈春秋楚令尹表〉、〈春秋宋執政表〉、〈春秋鄭執政表〉，整理魯、晉、楚、宋、鄭之執政卿，^⑥然不見衛卿之表。清人秦嘉謨（?-?）輯《世本》，「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並旁采《左傳》、《國語》、《史記》，以諸國執政卿士分別臚列」而成〈大夫譜〉。^⑦唯秦氏〈大夫譜〉疏漏亦繁，尚需補苴處尚多。近人方炫琛（1952-2000 年）《左傳人物名號研究》雖述及衛國卿大夫人物，亦未載明擔綱何君之卿。^⑧近人劉師培（1884-1919）謂春秋：「諸侯列國，皆有六卿。」^⑨依《左傳》知晉常設六位軍帥與軍佐，^⑩宋、鄭皆見六卿。^⑪依劉氏則衛或如晉、宋、鄭皆有六卿之制，唯未見學者證明。隱公二年《春秋經》：「無駭帥師入

-
- ⑤ （晉）杜預著，徐淵整理：《春秋釋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1 年，據《四庫全書》本為底本點校排印），頁 610-618。
- ⑥ （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據清乾隆十三年〔1748〕萬卷樓刻本為底本點校排印），頁 1715-1949。
- ⑦ （漢）宋衷注，（清）秦嘉謨等輯：《世本八種》（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2008 年，影印商務印書館 1957 年《世本八種》），頁 179-272。為簡省篇幅及便於讀者閱讀，下文徵引本書時，逕於引文後夾註書名及頁碼，不再以註腳呈現。
- ⑧ 方炫琛：《左傳人物名號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1983 年）。
- ⑨ 劉師培：〈春秋時代官制考〉，收入劉師培著，鄔國義、吳修藝編校：《劉師培史學論著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頁 439-450。
- ⑩ 晉設三軍與六位軍帥、軍佐時間頗長，雖成公三年《左傳》載「十二月甲戌，晉作六軍」（《春秋左傳正義》，頁 438），然大約在魯成公十三年裁撤新設二軍，又襄公十四年《左傳》：「新軍無帥，故舍之。」（《春秋左傳正義》，頁 562）自魯成公三年作六軍，至魯襄公十四年裁撤新設三軍，僅約三十年。
- ⑪ 孔令紀等：《中國歷代官制》（濟南：齊魯書社，1993 年），頁 12。顧德融、朱順龍：《春秋史》（上海：商務印書館，2001 年），頁 292。晁福林：《春秋戰國的社會變遷》（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 年），頁 713-714。宋之六卿見文公六年《左傳》「六卿和公室」（《春秋左傳正義》，頁 317），可為實證。又昭公十六年《左傳》：「夏四月，鄭六卿餞宣子於郊」（《春秋左傳正義》，頁 828）；亦可證鄭有六卿。

極。」唐人孔穎達（574-648）《春秋正義》（以下簡稱《正義》）謂：「《春秋》之例，卿乃見《經》。……諸名書於《經》，皆是卿也。……又〈王制〉云『上大夫卿。』¹²則卿亦大夫也，故《注》多以大夫言卿。」（《春秋左傳正義》，頁41）《正義》所言《注》即《集解》，知《集解》稱大夫為廣義用法，實含卿與狹義大夫，本文所論之卿即此。近人童書業（1908-1968）與李峰皆謂卿非具體職官名而為爵等，¹³實則卿如陳克炯所言，是諸侯「官位的最高級別。」¹⁴至於何官職可任卿則各國有別，如晉以軍帥與軍佐為卿，宋是右師、左師、司馬、司徒、司城與司寇為六卿。¹⁵本文判斷衛卿之重要標準乃上揭《正義》所述「卿乃見《經》」，易言之即見於《春秋經》之大夫乃卿。唯須說明者為，《春秋經》載大夫雖偶見非卿者，唯《左傳》皆予說解而使讀者知之。¹⁶據《正義》：「卿乃見《經》」之原則，可資吾人了解其身分究為卿或狹義大夫，此外亦採事類相推之法以證卿之身分。本文以《春秋經》、《左傳》為主要文本，參考〈大夫譜〉以梳理春秋衛卿譜系、世卿與卿數。因囿於文獻材料著錄內容限制，以橫向比對方式推求結果，論證衛亦行六卿之制。

¹² 原句見《禮記·王制》：「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十三經注疏》，1993年），頁212。

¹³ 童書業著，童教英校訂：《春秋左傳研究（校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154。李峰：《西周的政體：中國早期的官僚制度和國家》（北京：三聯書店，2010年），頁58。

¹⁴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頁207。

¹⁵ 文公七年《左傳》：「於是公子成為右師，公孫友為左師，樂豫為司馬，鱗矐為司徒，公子蕩為司城，華御事為司寇。」（《春秋左傳正義》，頁316）

¹⁶ 如僖公元年《春秋經》：「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鄆，獲莒棼。」（《春秋左傳正義》，頁197）同年《左傳》：「冬，莒人來求賂，公子友敗諸鄆，獲莒子之弟棼——非卿也，嘉獲之也。」（《春秋左傳正義》，頁198）

二、惠公（公子黔牟）、懿公、戴公、文公之卿

魯隱公元年入春秋時為衛桓公十三年，三年後魯隱公四年衛桓公遭州吁所弑，在位十六年。州吁自立為君，不足一年即被誅。衛宣公即位於魯隱公五年而卒於魯桓公十二年，凡十九年。因《春秋經》、《左傳》未見衛桓公、州吁、衛宣公之卿，本節自衛惠公、公子黔牟伊始，依次為衛懿公、衛戴公、衛文公之卿。第一小節敘衛惠公與公子黔牟，衛惠公即位於魯桓公十三年而卒於魯莊公二十五年，在位三十一年。公子黔牟任衛君約八年，因與衛惠公重疊，故同列第一小節。第二小節述衛懿公與衛戴公，衛懿公於魯莊公二十六年即位，魯閔公二年遭狄所敗而未知死生，享國僅九年。衛戴公在位時日甚短，不足一年，故與衛懿公併於同小節。第三小節論衛文公之卿，衛文公即位於魯僖公元年而卒於魯僖公二十五年，享祚二十五年。

（一）衛惠公（公子黔牟）之卿

衛惠公曾於魯桓公十六年奔齊，衛左公子洩、右公子職立公子黔牟為君。¹⁷左公子洩與右公子職身分，桓公十六年《左傳》之《集解》謂：「左右媵之子，因以為號。」《正義》曰：「公子法無左右，明其因母為號。……此左、右公子蓋宣公之兄弟也。」（《春秋左傳正義》，頁128）日本人竹添光鴻（1842-1917）《左傳會箋》（以下簡稱《會箋》）云：「左、右是當時稱號，未知其由。或其居室在公室左右歟？¹⁸不然則以班位之次言也」；又評《集解》與《正義》據《公羊傳》之說而論乃「非也。」¹⁹近人楊伯峻（1909-1992）《春秋左

¹⁷ 桓公十六年《左傳》：「十一月，左公子洩、右公子職立公子黔牟。惠公奔齊。」（《春秋左傳正義》，頁128-129）《集解》：謂「黔牟，群公子。」（《春秋左傳正義》，頁128）

¹⁸ 日本人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引日本人中井積德之見，曰：「左右或以居室為稱也，必非左右媵之謂。」見（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588。

¹⁹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新北：天工書局，1998年），頁185。

傳注》（以下簡稱《左傳注》）亦主公子分左、右「則不得其詳」，²⁰ 故本文不究其因。桓公十六年《左傳》：「初，衛宣公烝於夷姜，生急子，屬諸右公子。爲之娶於齊，而美，公取之。生壽及朔。屬壽於左公子。」（《春秋左傳正義》，頁 128）此事亦載《史記·衛康叔世家》，《會箋》、《左傳注》咸以爲與隱公三年《左傳》：「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春秋左傳正義》，頁 52）；僖公十七年《左傳》：「公與管仲屬孝公於宋襄公，以爲太子」（《春秋左傳正義》，頁 237）用意一致；《左傳注》主張「囑託之方法則有不同。」²¹ 此類「屬」太子或公子於某人之目的，乃冀得他人之力以確保能即君位。

須注意者爲，隱公三年《左傳》載宋穆公屬宋殤公之大司馬孔父，其名見桓公二年《春秋經》，²² 知孔父爲卿無疑。類似記載除上引僖公十七年《左傳》屬太子或公子於諸國君與襄公十九年《左傳》屬諸受嬖妾室，²³ 《左傳》尚見五則屬卿大夫之例。一是桓公十八年《左傳》：「子儀有寵於桓王，桓王屬諸周公。」（《春秋左傳正義》，頁 130）周公事蹟又見桓公五年《左傳》：「王爲中軍；虢公林父將右軍，蔡人、衛人屬焉；周公黑肩將左軍，陳人屬焉。」《集解》曰：「黑肩，周桓公也。」（《春秋左傳正義》，頁 106）《左傳注》謂周桓公「此時代鄭伯爲卿士」，²⁴ 其說可從。周桓王屬子儀於周桓公，知周桓公乃王室之卿。二見閔公二年《左傳》：「成風聞成季之繇，乃事之，而屬僖公焉，故成季立之。」（《春秋左傳正義》，頁 194）成季又稱季友、公子友，²⁵ 其名

²⁰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頁 146。

²¹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185。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46。

²² 桓公二年《春秋經》：「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春秋左傳正義》，頁 89）

²³ 襄公十九年《左傳》：「齊侯娶于魯，曰顏懿姬，無子。其姪譖聲姬，生光，以爲太子。諸子仲子、戎子，戎子嬖。仲子生牙，屬諸戎子。戎子請以爲太子，許之。」《集解》謂：「諸子，諸妾。姓子者，二子皆宋女。」（《春秋左傳正義》，頁 585）

²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05。

²⁵ 莊公三十二年《左傳》：「成季使以君命命僖叔，待于鍼巫氏。」《集解》謂：「成季，季友也。」（《春秋左傳正義》，頁 182）

已見莊公二十五年《春秋經》：「公子友如陳。」《集解》曰：「公子友，莊公之母弟。」（《春秋左傳正義》，頁 173）則成風屬魯僖公於成季，成季已任卿。三乃文公七年《左傳》：「穆嬴日抱太子以啼于朝，……出朝，則抱以適趙氏，頓首於宣子曰『……』」《集解》謂：「欲使宣子教訓之。」（《春秋左傳正義》，頁 317）此宣子乃趙盾，魯文公六年任晉中軍帥，此年已是執政卿。²⁶四為文公十八年《左傳》：「文公二妃。敬嬴生宣公。敬嬴嬖，而私事襄仲。宣公長，而屬諸襄仲。」（《春秋左傳正義》，頁 351）魯文公之二妃敬嬴生魯宣公，敬嬴為使其子魯宣公得立為君，故屬魯宣公於襄仲。襄仲乃見齊惠公以為外援，終立魯宣公為君。襄仲乃公子遂，始見僖公二十六年《春秋經》，至魯文公十八年已任卿多時。五係昭公八年《春秋經》：「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春秋左傳正義》，頁 767-768）同年《左傳》：「陳哀公元妃鄭姬生悼太子偃師，二妃生公子留，下妃生公子勝。二妃嬖，留有寵，屬諸司徒招與公子過。」《集解》謂：「招及過皆哀公弟也。」（《春秋左傳正義》，頁 769）陳哀公二妃得嬖而其子公子留有寵，故屬公子留予司徒招與公子過而立為君。司徒招與公子過皆見《春秋經》，知二人乃卿。上陳五例受屬者計六人，周桓公為王室之卿，魯成季、晉趙盾、魯襄仲、陳司徒招、陳公子過為諸國之卿。上引桓公十六年《左傳》載公子急子屬右公子職而公子壽屬左公子洩，依事類相推可證公子職與公子洩是時為卿。

第三卿甯跪見莊公六年《左傳》：「衛侯入，放公子黔牟于周，放甯跪于秦，殺左公子洩、右公子職，乃即位。」《集解》曰：「甯跪，衛大夫。」（《春秋左傳正義》，頁 141）第一節已述《集解》所言「大夫」包舉卿與狹義大夫，故甯跪身分尚待釐清。襄公二十五年《左傳》：「甯子可謂不恤其後矣。……九世之卿族，一舉而滅之，可哀也哉。」《集解》謂：「甯氏出自衛武

²⁶ 清人俞正燮（1775-1840）《癸巳類稿》卷二「《左傳》執政解」曰：「執政者，主司其事。昭十六年《左傳》『鄭孔張立於客間，執政禦之。』《注》云『執政掌位列者』，謂執此位列之政，非官名也。《春秋大事表》列執政為鄭獨有之官，失注意矣。」見（清）俞正燮：《癸巳類稿》（臺北：世界書局，1980年），頁 68。本文「執政卿」乃借俞氏釋「執政」之意。

公，及喜九世也。」（《春秋左傳正義》，頁 625）依漢人宋衷（？ - ？）編而秦嘉謨輯《世本》曰：「武公生公子季夔，夔生頃叔，頃叔生文仲跪，跪生穆仲靜，靜生莊子速，速生武子俞，俞生成子相，相生惠子殖，殖生悼子喜。」（《世本八種》，頁 283）自公子季夔至甯喜計九世，可證襄公二十五年《左傳》謂甯氏乃「九世之卿族」可從，則甯跪遭逐前任卿。甯氏既為世卿，甯跪既放於秦，則甯氏宗子應仍在卿班。閔公二年《左傳》：「狄人伐衛。……公與石祁子玦，與甯莊子矢，使守。」《集解》謂：「莊子，甯速也。」（《春秋左傳正義》，頁 191）《會箋》曰：「甯莊子，衛正卿穆仲靜之子。」²⁷ 依上引《世本》知甯跪之子為甯靜、甯靜之子係甯速，魯閔公二年甯速已是甯氏宗子，可證甯跪去衛乃由甯靜繼任卿職。至於甯靜何時謝世或致仕，囿於文獻已不可知。且上引魯閔公二年已是衛懿公六年，推測甯靜與甯速父子相繼為衛惠公後期之卿。第四卿乃石祁子，首見莊公十二年《左傳》：「宋人請猛獲于衛。衛人欲勿與。石祁子曰『不可……』」《集解》謂：「石祁子，衛大夫。」（《春秋左傳正義》，頁 154）石祁子再見上引閔公二年《左傳》，且《左傳》既置石祁子於甯莊子甯速之前，可證亦任卿職。石祁子初見魯莊公十二年，是時為衛惠公十八年，石祁子應於衛惠公晚期至衛懿公時任卿。

總結上文，依《春秋經》、《左傳》知衛惠公、公子黔牟時期有公子職、公子洩、甯氏之甯跪、甯靜、甯速與石祁子四家之卿。唯公子職與公子洩於魯莊公六年遭誅，同年甯跪被逐。〈大夫譜〉亦書三人為衛惠公與公子黔牟之卿，唯甯跪放逐後則不錄衛卿之名。（《世本八種》，頁 205）實則甯跪去衛而其子甯靜任卿，推測甯速亦在衛惠公晚期繼甯靜為卿。是衛惠公與公子黔牟期間衛有四家之卿。

（二）衛懿公、衛戴公之卿

衛懿公之卿可見文獻者，唯前小節末所引閔公二年《左傳》之石祁子與甯速。閔公二年《左傳》載衛遭狄所敗，衛人「立戴公以廬于曹。」《集解》謂：

²⁷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310。

「戴公名申，立年卒而立文公。」《正義》曰：「《經》、《傳》皆云『十二月，狄入衛』，衛人東徙渡河，收集離散乃立戴公。此年之末，文公即位，計戴公為君不過十數日耳。」（《春秋左傳正義》，頁 191）〈大夫譜〉於衛懿公時期列石祁子與甯速為卿，衛戴公則僅書甯速。（《世本八種》，頁 210）唯衛戴公在位時日甚短，其卿亦當有石祁子與甯速。《世本》載石氏譜系云：「衛靖伯之孫碯，碯生厚，厚生駘仲，駘仲生祁子，祁子生成子稷，稷生共子買，買生悼子惡。石圃者，惡之從子。懿子曼姑者，惡之孫，曼姑生召子魍。」（《世本八種》，頁 283）石碯與石厚見隱公三年與四年《左傳》，二人為石祁子曾祖與祖父。石祁子為卿，然未可據此推證石碯與石厚亦任卿，故不列為衛桓公與公子州吁之卿。

（三）衛文公之卿

衛文公之卿有甯莊子甯速，見僖公十九年《左傳》：「甯莊子曰『……』從之。師興而雨。」（《春秋左傳正義》，頁 240）又《國語·晉語四》：「甯莊子言于公曰『……』公弗聽。」三國吳人韋昭（204-273）《注》謂：「莊子，衛正卿，穆仲靜之子甯速。²⁸」²⁹知甯速歷惠、懿、戴、文四君而為衛之重臣。〈大夫譜〉終衛文公之世僅錄甯速（《世本八種》，頁 211-216），實則衛惠公晚期甯速已列卿班。另須說明者為石氏，上小節已引《世本》石氏譜系，知石祁子有子石稷、有孫石買、有曾孫石惡。後文將述石買、石惡皆見《春秋經》，可證二人為卿。成公二年《左傳》記石稷之事，「衛侯使孫良夫、石稷、甯相、向禽將侵齊。」《集解》曰：「石稷，石碯四世孫。甯相，甯俞子。」（《春秋左傳正義》，頁 421）後文將說明孫文子與甯相皆為卿，《左傳》既置石稷於二人之間，知亦是卿。唯《春秋經》、《左傳》未記石祁子何時謝世或致仕，於衛文公時父子應相繼為卿。

²⁸ 筆者按：韋《注》原作「甯遠」，應是「甯速」之訛。

²⁹ 題（周）左丘明著，（三國）韋昭注：《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影印天聖明道本·嘉慶庚申〔1800〕讀未見書齋重雕本），頁 250-251。

總上所述，以為本節結束。衛惠公（公子黔牟）時有公子職、公子洩、甯氏之甯跪、甯靜、甯速與石祁子四家之卿，公子職與公子洩卒於魯莊公六年。同年甯跪遭放於秦，甯跪去衛而其子甯靜與其孫寧速續任卿職。衛懿公與衛戴公則見石祁子與甯速二位，衛文公時亦有石祁子與石稷、甯速二家之卿。

三、衛成公（公子瑕）、衛穆公、衛定公之卿

本節分置三小節，依次說明衛成公與公子瑕、衛穆公、衛定公之卿。衛成公於魯僖公二十六年即位而卒於魯宣公九年，享祀三十五年。衛成公會於魯僖公二十八年四月奔楚，同年六月歸衛，奔楚期間由其弟叔武攝位。然同年冬季衛成公遭晉文公拘於京師，衛立公子瑕為君，直至魯僖公三十年衛成公獲釋返國。因公子瑕為君二年，元咺與其關涉甚深，故第一小節並列公子瑕與衛成公。第二小節敘衛穆公之卿，衛穆公即位於魯宣公十年而卒於魯成公二年，在位十一年。第三小節述衛定公之卿，衛定公登極於魯成公三年而亡於魯成公十四年，享國十二年。

（一）衛成公（公子瑕）之卿

衛成公之卿首見甯速，僖公二十六年《春秋經》：「公會莒子、衛甯速，盟于向。」《集解》謂：「甯速，衛大夫，莊子也。」（《春秋左傳正義》，頁 264）知甯速於衛成公初期仍在世，可謂五朝老臣。僖公二十八八《左傳》：「甯武子與衛人盟于宛濮。」《集解》曰：「武子，甯俞也。」（《春秋左傳正義》，頁 275）上節已引《世本》，甯俞為甯速之子，此年甯速應已謝世或致仕而由甯俞繼任。甯俞至晚見於文公四年《春秋經》：「衛侯使甯俞來聘」（《春秋左傳正義》，頁 306），此年後乃謝世或致仕。甯俞之子甯相見成公二年《左傳》，³⁰甯俞、甯相皆衛成公之卿。第二卿元咺見僖公二十八年《春秋

³⁰ 成公二年《左傳》：「衛侯使孫良夫、石稷、甯相、向禽將侵齊，與齊師遇。」（《春秋左傳正義》，頁 421）

經》：「衛元咺出奔晉。……衛元咺自晉復歸于衛。」《集解》云：「元咺，衛大夫。」（《春秋左傳正義》，頁 269）元咺既書於《春秋經》，知其為卿。同年《左傳》載衛成公奔楚，衛成公命元咺奉叔武參與踐土之盟。該年六月晉使衛成公返國，公子歆犬與華仲殺武叔，元咺奔晉訴衛成公。僖公二十八年《左傳》謂：「衛侯不勝」，晉乃「執衛侯，歸之于京師」，「元咺歸于衛，立公子瑕。」（《春秋左傳正義》，頁 276）僖公三十年《春秋經》：「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春秋左傳正義》，頁 284），則元咺任卿止於該年。

第三卿孔達見文公九年《春秋經》：「公子遂會晉人、宋人、衛人、許人救鄭。」（《春秋左傳正義》，頁 320）同年《左傳》：「公子遂會晉趙盾、宋華耦、衛孔達、許大夫救鄭，不及楚師。卿不書，緩也，以懲不恪。」（《春秋左傳正義》，頁 321）《左傳注》謂：「《經》書『晉人、宋人、衛人』，不書趙盾、華耦、孔達諸卿。」；³¹ 比對《春秋經》、《左傳》知孔達為衛卿。類似詞例又見文公十七年《春秋經》：「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春秋左傳正義》，頁 348）同年《左傳》：「晉荀林父、衛孔達、陳公孫寧、鄭石楚伐宋。……卿不書，失其所也。」《集解》曰：「卿不書，謂稱人。」（《春秋左傳正義》，頁 349）又證孔達為卿。孔達初見文公元年《左傳》：「晉文公之季年，諸侯朝晉，衛成公不朝，使孔達侵鄭。」（《春秋左傳正義》，頁 298-299）〈大夫譜〉據此主張孔達於魯僖公三十二年已任卿。（《世本八種》，頁 218）然帥軍出征不必然為卿，狹義大夫亦可將兵。³² 僅依此難知是時孔達身分，唯不影響其為衛成公之卿。爾後孔達帥師伐晉，翌年衛人執孔達以悅晉，直至魯文公四年乃釋回。孔達最晚見宣公十四年《春秋經》：「衛殺其大夫孔達」（《春秋左傳正義》，頁 404），終衛成公之世以至衛穆公之初任卿。

第四卿孫免見宣公六年《春秋經》：「晉趙盾、衛孫免侵陳」（《春秋左傳

³¹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573。

³² 黃聖松、楊受讓：〈《左傳》「三軍之事於是乎使卿」商兌〉，《臺北大學中文學報》第 29 期（新北：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2021 年 3 月），頁 335-356。

正義》，頁 377），《集解》、《正義》未述孫免身世。³³《世本》載孫氏譜系云：「武公生公子惠孫，惠孫生耳，耳生武仲乙，乙生昭子炎，炎生莊子紇，紇生宣子鱣，鱣生桓子良夫，良夫生文子林父，林父生嘉、襄、蒯。」秦氏言：「又宣六年《傳》有孫免，亦見《經》，其系代無可考。」（《世本八種》，頁 283）孫免既載《春秋經》，應是衛卿。宣公七年《春秋經》：「衛侯使孫良夫來盟。」（《春秋左傳正義》，頁 377），孫良夫始見《春秋經》，推測應繼孫免為卿。孫良夫祖父孫昭子見文公元年《左傳》：「晉師圍戚……，取之，獲孫昭子。」《集解》謂：「昭子，衛大夫，食戚邑。」（《春秋左傳正義》，頁 299）孫良父雖任卿，然未可據此推證其祖孫昭子亦是卿。〈大夫譜〉誤植孫昭子之名為孫炎，又標記其自魯僖公三十年任卿，直至魯文公元年為晉所獲（《世本八種》，頁 217-219），其說不可從。孫良夫最晚見成公六年《春秋經》、《左傳》，³⁴終衛成公之世任卿。第二節第三小節已述衛文公時石祁子與石稷父子相繼為卿，石稷見成公二年《左傳》，且列孫林父與甯相之間，是為衛成公第五卿。

最後須說明僖公三十年《左傳》載衛成公返國前，曾「使賂周黻、冶廩曰『苟能納我，吾使爾為卿』」；於是「周、冶殺元咺及子適、子儀。」（《春秋左傳正義》，頁 284）成公返國「祀先君，周、冶既服，將命，周黻先入，及門，遇疾而死。冶廩辭卿。」《集解》謂：「服卿服，將入廟受命。」（《春秋左傳正義》，頁 284）《禮記·祭統》：「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祿有功，必賜爵祿於大廟，示不敢專也。」³⁵周黻與冶廩已著卿服，將入大廟受冊命為卿。周黻突然暴斃死亡，冶廩見狀乃辭卿不受，終非衛卿。

總上所述，衛成公時除甯氏之甯速、甯俞與甯相，尚有元咺、孔達、孫良

³³ 筆者按：孫免僅見宣公六年《春秋經》，不見該年《左傳》，秦氏之說有誤。

³⁴ 成公六年《春秋經》：「衛孫良夫帥師侵宋。」（《春秋左傳正義》，頁 440）同年《左傳》：「晉伯宗、夏陽說、衛孫良夫、甯相、鄭人、伊維之戎、陸渾、蠻氏侵宋，以其辭會也。」（《春秋左傳正義》，頁 441）

³⁵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頁 836。

夫、石稷等五家之卿。甯速與甯俞父子相繼，推測衛成公後期甯相承甯俞為卿。元咺卒於魯僖公三十年，孔達始見魯文公九年。孫免見魯宣公六年，孫良夫始見魯宣公七年，推測二人有繼承關係，唯不確定孫免世系。如是則魯宣公六年衛有甯氏、孔達、孫免、石稷四卿同在，翌年甯氏、孔達、孫良夫、石稷四卿任職。

（二）衛穆公之卿

衛穆公之卿首見孔達，宣公十二年《春秋經》：「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春秋左傳正義》，頁 388）同年《左傳》：「晉原穀、宋華椒、衛孔達、曹人同盟于清丘。……於是卿不書，不實其言也。」（《春秋左傳正義》，頁 399-400）唯二年後孔達自縊，任衛穆公之卿五年。依宣公十四年《左傳》，因孔達之卒乃「以說于晉而免」，故「衛人以爲成勞，復室其子，使復其位。」《集解》釋「使復其位」爲令孔達之子「襲父祿位」（《春秋左傳正義》，頁 404），爾後孔氏世爲衛卿。《世本》載孔氏譜系云：「莊叔達生得閻叔穀，穀生成叔烝鉏，烝鉏生頃叔羈，羈生昭叔起，起生文叔圉，圉生慄。」（《世本八種》，頁 285）後文將述孔烝鉏、孔圉、孔慄，於此不贅述。因孔烝鉏等三人皆任卿，且上揭宣公十四年《左傳》已明載孔達之子孔穀「使復其位」，可證父子相承爲衛穆公之卿。第二卿孫良夫已見上小節，又成公二年《春秋經》：「衛孫良夫帥師及齊師戰于新築。」（《春秋左傳正義》，頁 420）同年《左傳》：「衛侯使孫良夫、石稷、甯相、向禽將侵齊，與齊師遇。」（《春秋左傳正義》，頁 421）知衛穆公季年孫良夫仍任卿。第三卿與第四卿見上揭成公二年《左傳》，《集解》謂：「石稷，石碯四世孫。甯相，甯俞子。」（《春秋左傳正義》，頁 421）第二節已述石氏乃衛世卿，石稷亦穆公之卿。第二節已引襄公二十五年《左傳》，知甯氏乃「九世之卿族」，則甯相亦衛穆公之卿。總結上文，衛穆公有孔氏之孔達與孔穀，又見孫良夫、石稷、甯相等四家之卿。

（三）衛定公之卿

衛定公之卿首見孫良夫，成公六年《春秋經》：「衛孫良夫帥師侵宋。」（《春秋左傳正義》，頁 440），成公七年《春秋經》：「衛孫林父出奔晉。」

(《春秋左傳正義》，頁 443) 成公七年《左傳》：「衛定公惡孫林父。冬，孫林父出奔晉。」《集解》曰：「林父，孫良夫之子。」(《春秋左傳正義》，頁 444) 則孫良夫應於魯成公六年末至魯成公七年初謝世或致仕，由其子孫林父繼為宗子。定公十四年《左傳》載定公夫人定姜之語，謂孫林父「是先君宗卿之嗣也」，《集解》云：「同姓之卿。」(《春秋左傳正義》，頁 464) 《會箋》釋為：「國之宗臣，故曰宗卿。」³⁶《左傳注》亦言：「先君指定公之父衛穆公，宗卿指孫林父之父孫良夫。先君宗卿為一詞，義即先君之宗卿。」³⁷可證孫林父承其父為卿。然因「衛定公惡孫林父」而奔晉，直至魯成公十四年乃返國。衛定公卒於該年冬，孫良夫與孫林父相繼為卿。第二卿甯相見成公六年《左傳》：「……衛孫良夫、甯相……侵宋，以其辭會也。」(《春秋左傳正義》，頁 441) 依第二節引《世本》，甯相之子為甯惠子甯殖。成公十四年《左傳》：「衛侯饗苦成叔，甯惠子相。」《集解》謂：「惠子，甯殖。」(《春秋左傳正義》，頁 464) 同年稍後《左傳》又載：「衛侯有疾，使孔成子、甯惠子立敬嬖之子衎以為太子。」(《春秋左傳正義》，頁 465) 則甯相應在魯成公六年夏季至魯成公十三年冬季之間謝世或致仕，甯相與甯殖父子相承為卿。第三卿子叔黑背見成公十年《春秋經》：「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同年《左傳》：「衛子叔黑背侵鄭。」(《春秋左傳正義》，頁 449) 依《春秋經》知子叔黑背為衛穆公之子、衛定公之弟，其名既載《春秋經》，是時當任卿職。第四卿見上引成公十四年《左傳》之孔成子，《集解》曰：「成子，孔達之孫。」(《春秋左傳正義》，頁 465) 依本節第二小節引《世本》，孔達之孫乃孔烝鉏。因未知孔烝鉏之父孔穀何時謝世或致仕，暫訂孔穀與孔烝鉏相繼為衛定公之卿。第五卿雖未見《春秋經》、《左傳》，然第三小節已述石氏為世卿。依《世本》知石稷之子為石買，石買首見襄公十七年《春秋經》，³⁸推測衛定公時石稷仍在世。總結上

³⁶ (日)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897。

³⁷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868。

³⁸ 襄公十七年《春秋經》：「夏，衛石買帥師伐曹。」《集解》謂：「買，石稷子。」(頁 574)

文，衛定公有孫氏之孫良夫與孫林父，甯氏之甯相與甯殖，孔氏之孔穀與孔烝鉏，及子叔黑背、石稷等五家之卿。

總上所述，以為本節結束。衛成公有甯氏之甯速、甯俞與甯相，及元咺、孔達、孫良夫、石稷等五家之卿，於魯宣公七年見甯氏、孔達、孫良夫、石稷四卿同在。衛穆公有孔氏之孔達與孔穀，及孫良夫、石稷、甯相四家之卿，衛定公時見孫氏之孫良夫與孫林父，甯氏之甯相與甯殖，孔氏之孔穀與孔烝鉏，及子叔黑背、石稷等五家之卿。知衛卿由孫、甯、孔、石四氏擔綱，形成穩定之卿族。

四、衛獻公前元、衛殤公、衛獻公後元、衛襄公之卿

本節設四小節，析論衛獻公、衛殤公、衛襄公之卿。衛獻公即位於魯成公十五年，魯襄公十四年奔齊。衛獻公奔後衛另立衛殤公，故衛獻公出奔前稱衛獻公前元時期，計十八年，此設第一小節。第二小節敘衛殤公之卿，殤公即位於魯襄公十五年而魯襄公二十六年遭弑，享國十二年。衛獻公於魯襄公二十六年返國，卒於魯襄公二十九年，後元時期計四年，置第三小節說明此時之卿。第四小節敘衛襄公之卿，衛襄公即位於魯襄公三十年而卒於魯昭公七年，在位九年。

（一）衛獻公前元時期之卿

衛獻公前元時期之卿首見孫林父，成公十五年《春秋經》：「叔孫僑如會……衛孫林父……于鍾離。」（《春秋左傳正義》，頁 466）直至襄公十四年《春秋經》：「季孫宿會……衛孫林父……于戚。」（《春秋左傳正義》，頁 577），仍見孫林父。襄公十四年《左傳》又曰：「衛人立公孫剽，孫林父、甯殖相之，以聽命於諸侯。」《集解》謂：「剽，穆公孫。」（《春秋左傳正義》，頁 562），公孫剽即衛殤公。知孫林父任卿，且立衛殤公為君。第二卿叔孫僑如見成公十六年《左傳》：「僑如奔齊。……齊聲孟子通僑如，使立於高、國之間。僑如曰『……』奔衛，亦間於卿。」（《春秋左傳正義》，頁 480）叔孫僑如原為魯卿，該年十月遭逐而奔齊，齊人使間高、國二卿亦任卿。叔孫僑如與是時齊君之母聲孟子通，離齊奔衛，衛人又命為卿。因叔孫僑如奔衛在魯

成公十六年末，任卿當自翌年始，唯〈大夫譜〉不載其名。（《世本八種》，頁 239）叔孫僑如爾後未見《春秋經》、《左傳》，不知何時謝世或致仕。第三卿北宮括見成公十七年《春秋經》：「衛北宮括帥師侵鄭。」《集解》曰：「括，成公曾孫。」（《春秋左傳正義》，頁 481）《世本》載北宮氏譜系云：「成公生頃子，頃子生去疾，去疾生懿子括，括生遺及文子佗，遺生貞子喜，喜生結及肱。」（《世本八種》，頁 284）北宮括載於《春秋經》，時已任卿。襄公十四年《春秋經》：「叔孫豹會……衛北宮括……伐秦。」（《春秋左傳正義》，頁 557）此役後衛獻公奔齊，知北宮括於衛獻公前元時期任卿。第四卿甯殖見襄公元年《春秋經》：「仲孫蔑會……衛甯殖……圍宋彭城。」（《春秋左傳正義》，頁 496）上引襄公十四年《左傳》載甯殖與孫林父同立衛殤公，可證衛獻公前元時亦任卿。第五卿公孫剽見襄公元年《春秋經》：「衛侯使公孫剽來聘。」《集解》言：「剽，子叔黑背子。」（《春秋左傳正義》，頁 496）同年《左傳》：「衛子叔、晉知武子來聘。」（《春秋左傳正義》，頁 497）較諸《春秋經》、《左傳》，知《春秋經》之公孫剽即《左傳》之子叔，據其父子叔黑背名號而為子叔氏。公孫剽既見《春秋經》，則立為君前是卿。須注意者乃第六卿石氏，雖於衛獻公前元時期未見相關記載，然襄公十七年《春秋經》：「衛石買帥師伐曹。」《集解》謂：「買，石稷子。」（《春秋左傳正義》，頁 574）石買既見《春秋經》，且距衛獻公奔齊後不久，推知衛獻公前元時已任卿。此外，第七卿孔烝鉏見襄公十九年《左傳》：「衛石共子卒，悼子不哀。孔成子曰『是謂蹶其本，必不有其宗。』」《集解》云石共子乃「石買」，石悼子為「買之子石惡。」（《春秋左傳正義》，頁 587）孔成子孔烝鉏此時仍在世，知其於衛成公與衛獻公前元時期為卿。

總結上文，衛獻公前元時期計孫林父、叔孫僑如、北宮括、甯殖、公孫剽、石買、孔烝鉏七家之卿。須考慮者為，孫、甯、孔、石自衛成公已數代任卿，雖石買記載晚至魯襄公十七年方見《春秋經》，推測石買應繼其父石稷，在衛獻公前元期間名列卿班。北宮括見成公十七年《春秋經》，推知當與叔孫僑如同年任卿。較諸上述五家，公孫剽見襄公元年《春秋經》，且自魯成公十七年後未見叔孫僑如相關記載，推測公孫剽乃繼叔孫僑如之職。衛獻公前元時期雖見七家卿，

疑叔孫僑如與公孫剽相繼。若推測無誤，叔孫僑如任卿僅至魯成公十八年約二年，衛獻公前元時期可見六卿。

（二）衛殤公之卿

衛殤公首卿為孫林父，上節所引襄公十四年《左傳》載孫林父與甯殖共立衛殤公，至襄公二十六年《春秋經》：「衛甯喜弑其君剽」（《春秋左傳正義》，頁 629），又謂「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春秋左傳正義》，頁 629），知孫林父終衛殤公朝乃為卿。第二卿甯殖見襄公十六年《春秋經》：「叔老會……衛甯殖……伐許。」（《春秋左傳正義》，頁 572）襄公二十五年《左傳》：「衛甯惠子疾，召悼子曰『……』悼子許諾，惠子遂卒。」《集解》謂：「悼子，甯喜。」（《春秋左傳正義》，頁 589）知甯殖卒後由其子甯悼子甯喜繼任。襄公二十六年《春秋經》：「衛甯喜弑其君剽」（《春秋左傳正義》，頁 629），則甯殖與甯喜父子相繼為衛殤公之卿。第三卿石買，上小節已引襄公十七年《春秋經》與襄公十九年《左傳》，知其卒於魯襄公十九年，任衛殤公之卿僅四年。繼石買者係其子石惡，襄公二十七年《春秋經》：「叔孫豹會……衛石惡……于宋。」（《春秋左傳正義》，頁 642）知石惡於衛獻公後元初期仍任卿，則石買與石惡父子相繼為衛殤公之卿。第四卿孔烝鉏，上小節引襄公十九年《左傳》已見其名。昭公七年《左傳》：「衛襄公夫人姜氏無子，嬖人媯始生孟縶。……故孔成子立靈公。」（《春秋左傳正義》，頁 766-767）《集解》曰：「成子，衛卿，孔達之孫烝鉏也。」（《春秋左傳正義》，頁 766）知孔烝鉏頗為長壽，歷任衛獻公前元、衛殤公、衛獻公後元、衛襄公、衛靈公之卿。第五卿北宮氏，上小節已引襄公十四年《春秋經》，北宮括帥師與諸侯伐秦。爾後於衛殤公時雖未見其事，然依《世本》知北宮括有子北宮遺，襄公二十六《左傳》：「晉人執甯喜、北宮遺，使女齊以先歸。」《集解》云：「遺，北宮括之子。」（《春秋左傳正義》，頁 633）此年已是衛獻公後元元年，因未知北宮括何時謝世或致仕，推測北宮氏父子相繼為衛傷公之卿。

總結上文，衛殤公之卿有孫林父、寧氏之甯殖與甯喜、石氏之石買與石惡、孔烝鉏、北宮氏之北宮括與北宮遺五家之卿。除孫、甯、石、孔四家卿族，另有

北宮括與北宮遺父子相繼，是爲第五卿。

（三）衛獻公後元時期

衛獻公後元之卿首位是甯喜，已見上引襄公二十六年《左傳》。然襄公二十七年《春秋經》：「衛殺其大夫甯喜」（《春秋左傳正義》，頁 642），其因乃同年《左傳》所言：「甯喜專，公患之，公孫免餘請殺之。……夏，免餘復攻甯氏，殺甯喜及右宰穀，尸諸朝。」（《春秋左傳正義》，頁 643）知甯喜在衛獻公後元時僅任卿約二年。上文曾引襄公二十五年《左傳》，謂甯氏「九世之卿族，一舉而滅之，可哀也哉」（《春秋左傳正義》，頁 625）；甯氏因而滅族。第二卿是上引襄公二十六年《左傳》之北宮遺，其事僅見一則，爾後於襄公三十年《左傳》見北宮佗。依本節第一小節所引《世本》，北宮括有子北宮遺與北宮佗，推測北宮遺爲晉所執，乃立北宮佗爲宗子。襄公三十年《左傳》：「叔孫豹會……衛北宮佗……會于澶淵。」《集解》謂：「佗，北宮之子。」（《春秋左傳正義》，頁 683）《左傳》載「君子」對澶淵之盟議論曰：「澶淵之會，卿不書，不信也。」（《春秋左傳正義》，頁 683）「卿不書」指該年《春秋經》記與盟者爲「人」而不載卿名，³⁹可證北宮佗是時爲卿，則北宮遺與北宮佗兄弟相承。第三卿石惡已見上小節所引襄公二十七年《春秋經》，然襄公二十八年《春秋經》：「衛石惡出奔晉。」《集解》曰：「甯喜之黨，書名，惡之。」（《春秋左傳正義》，頁 650）同年《左傳》：「衛人討甯氏之黨，故石惡出奔晉。衛人立其從子圃，以守石氏之祀，禮也。」（《春秋左傳正義》，頁 652）依第二節第二小節引《世本》石氏譜系，石圃乃石惡從子。石圃事蹟見哀公十七年《左傳》：「公使匠久。公欲逐石圃，未及而難作。辛巳，石圃因匠氏攻公。」《集解》云：「石圃，衛卿石惡從子。」（《春秋左傳正義》，頁 1046）石圃既「以守石氏之祀」，知其繼石惡爲卿。第四卿公子鱗見襄公二十七年《春秋經》：「衛侯之弟鱗出奔晉。」（《春秋左傳正義》，頁 642）同年

³⁹ 襄公三十年《春秋經》：「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于澶淵，宋災故。」（《春秋左傳正義》，頁 679）

《左傳》：「子鮮曰『逐我者出，納我者死。……且鱄實使之。』遂出奔晉。」（《春秋左傳正義》，頁 643）《左傳》之子鮮即《春秋經》之衛侯之弟鱄，衛獻公早年奔齊時即隨侍在側。衛獻公得以復國，公子鱄確有大功。公子鱄見載《春秋經》，知其奔晉前任卿，然僅一年有餘即去職。

第五卿大叔儀，襄公二十七年《左傳》載衛獻公誅殺權卿甯喜乃公孫免餘之力，故衛獻公欲令其為卿。《左傳》載公孫免餘「辭曰『大叔儀不貳，能贊大事，君其命之。』乃使文子為卿。」《集解》謂：「文子，大叔儀。」（《春秋左傳正義》，頁 644）大叔儀於衛獻公奔齊前已見襄公十四年《左傳》「公使厚成叔弔于衛，曰『……』衛人使大叔儀對。」《集解》謂：「大叔儀，衛大夫。」（《春秋左傳正義》，頁 561）唯是時大叔儀品秩僅狹義大夫。襄公二十九年《春秋經》：「仲孫羯會……衛世叔儀……城杞。」同年《左傳》：「子大叔見大叔文子，與之語。」《集解》曰：「文子，衛大叔儀。」（《春秋左傳正義》，頁 666）知《春秋經》之世叔儀即《左傳》之大叔文子、大叔儀。此時衛獻公已卒，大叔儀自魯襄公二十七年而終衛獻公之世皆為卿。第六卿孔烝鉏，上文第二小節已引昭公七年《左傳》，知衛獻公後元時仍任卿。須說明者乃孫林父，因魯襄公二十六年衛獻公返國，《左傳》載：「孫文子在戚，……二月庚寅，甯喜、右宰穀伐孫氏，不克」；故「孫林父以戚如晉。」（《春秋左傳正義》，頁 630）襄公二十九年《左傳》載吳季札事蹟，謂其：「自衛如晉，將宿於戚，聞鐘聲焉。……文子聞之，終身不聽琴瑟。」《集解》言：「戚，孫文子邑」（《春秋左傳正義》，頁 673）；孫文子即孫林父。季札過戚時衛獻公已卒，上文第一小節已述孫林父自衛獻公前元時已是卿，歷衛殤公而至「以戚如晉」前皆當為卿。然衛獻公返國後孫林父以戚如晉，自是不得為卿。

甯、石、孔、孫四氏本是卿族，後孫林父叛衛。自衛殤公始見北宮氏父子相承，是第四家卿。經上文梳理，知衛獻公後元時又增公子鱄與大叔儀二卿。須注意者為，甯喜卒於魯襄公二十七年夏季，且甯氏亡族而無人為卿。公子鱄乃甯喜卒後奔晉，故此年夏季前衛有甯、石、孔、北宮、公子鱄五家之卿。魯襄公二十七年夏季後，甯喜亡而公子鱄奔晉，另餘石、孔、北宮三氏之卿，隨即立大叔儀為卿。知衛獻公卒前，衛尚有四家之卿。

(四) 衛襄公之卿

衛襄公首卿為北宮佗，其事已見本節第三小節所引襄公三十年《左傳》，昭公十一年《春秋經》：「季孫意如會……衛北宮佗……于厥慙。」（《春秋左傳正義》，頁 785）終衛襄公之世，北宮佗皆任卿。第二卿齊惡見昭公元年《春秋經》：「叔孫豹會……衛齊惡……于虢。」（《春秋左傳正義》，頁 696）同年《左傳》稱其為「衛齊子」，《集解》謂：「齊子，齊惡。」（《春秋左傳正義》，頁 699）然《公羊傳》昭公元年《春秋經》作「衛石惡」，⁴⁰清人阮元（1764-1849）《校勘記》曰：「齊召南云，二《傳》作『齊惡』，是也，⁴¹石惡已於襄廿八年出奔晉矣。」⁴²如是當依《左傳》與《穀梁傳》之《春秋經》作齊惡。《世本》載齊氏譜系云：「宣公生昭伯頑，頑生齊子。齊子無子，戴公以其子惡為之後，四世孫，惡生豹。」（《世本八種》，頁 284）齊惡既見《春秋經》，可證為卿。昭公七年《左傳》：「秋八月，衛襄公卒。……宣子說，使獻子如衛弔，且反戚田。……衛齊惡告喪于周，且請命。」（《春秋左傳正義》，頁 765）終衛襄公之世，齊惡皆任卿職。第三卿為第二小節所引昭公七年《左傳》之孔烝鉏，《左傳》謂：「故孔成子立靈公。十二月癸亥，葬衛襄公。」（《春秋左傳正義》，頁 767）可證孔烝鉏終衛襄公之世任卿，且立衛靈公為君。第四卿是第三小節已提及之石圃，哀公十七年《左傳》仍見其名，歷衛獻公後元、衛襄公、衛靈公、衛出公、衛莊公五君。第五卿為第三小節已述之大叔氏，《春秋經》稱世叔氏。《世本》載其譜系云：「僖侯八世孫太叔文子儀，儀孫懿子申，申生悼子疾、僖子遺。」（《世本八種》，頁 283）昭公三十二年《春秋經》：「仲孫何忌會……衛世叔申……城成周。」《集解》言：「世叔申，世叔

⁴⁰（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十三經注疏》），頁 273。

⁴¹《穀梁傳》昭公元年《春秋經》亦作「衛齊惡」，見（晉）范寧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十三經注疏》），頁 165。

⁴²（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頁 283。

儀孫也。」（《春秋左傳正義》，頁 931）衛世叔申為大叔申，即大叔儀之孫。因未知大叔儀何時謝世或致仕，推測衛襄公卒前仍在世，是衛襄公第五卿。至於孫氏事蹟，第三小節已述孫林父於魯襄公二十六年以戚如晉，自此孫氏不任衛卿。上引昭公七年《左傳》載衛襄公卒後，晉主動歸戚田於衛，故衛襄公時孫氏非卿。總而言之，衛襄公有北宮佗、齊惡、孔烝鉏、石圃、大叔儀五家之卿。

總上所述，以為本節結束。衛獻公前元時期之卿計孫林父、北宮括、甯殖、公孫剽、石買、孔烝鉏六家，衛殤公有孫林父、甯殖與甯喜、石買與石惡、孔烝鉏、北宮括與北宮遺五家。除孫、甯、石、孔四家，另有北宮氏父子相繼，為第五家卿族。衛獻公後元時增公子鱒、大叔儀二位，魯襄公二十七年夏季甯喜卒後而亡族，隨即公子鱒奔晉，故此年夏季前有甯、石、孔、北宮、公子鱒五家之卿。夏季後又立大叔儀為卿，衛獻公卒前有石、孔、北宮、大叔儀四家之卿。衛襄公之卿除原有卿族北宮佗、孔烝鉏、石圃、大叔儀，又增齊惡而有五家之卿。

五、衛靈公、衛出公前元、衛莊公、 衛君起、衛出公後元、衛悼公之卿

本節分述衛靈公、衛出公、衛莊公、衛君起、衛悼公等五君，因衛出公別為前元與後元，故設六小節說明。第一小節敘衛靈公之卿，衛靈公即位於魯昭公八年而卒於魯哀公二年，在位四十二年。衛出公即位於魯哀公三年，魯哀公十五年奔魯，前元時期計十三年。衛出公又於魯哀公十八年復國而於魯哀公二十五年奔宋，後元在位七年，由是衛出公分設第二與第五小節討論。衛莊公即位於魯哀公十六年而卒於翌年，在位僅二年，置第三小節以敘其卿。衛君起即位於魯哀公十八年，未足一年即遭逐，仍設第四小節述其事。衛悼公即位於魯哀公二十六年，終春秋之世魯哀公二十七年見二年事蹟，以第六小節談其卿。

（一）衛靈公時期

衛靈公首卿為北宮佗，第四節第四小節已引昭公十一年《春秋經》載其名

號。第四節第一小節引《世本》北宮氏譜系，知北宮佗之兄北宮遺有子北宮喜，昭公十年《左傳》載其參與晉平公葬禮。北宮喜確知任卿乃因其名見昭公二十五年《春秋經》：「叔詣會……衛北宮喜……于黃父。」（《春秋左傳正義》，頁 886）至於昭公二十年《左傳》載齊豹、北宮喜、褚師圃、公子朝等人因公孟之故而作亂，《左傳》謂：「齊氏之宰渠子召北宮子」，《集解》釋北宮子為北宮喜（《春秋左傳正義》，頁 855），此年北宮喜應繼北宮佗為卿。北宮喜最晚見昭公二十七年《春秋經》，⁴³爾後北宮喜之子北宮結記於定公七年《春秋經》，⁴⁴乃父子相繼。定公十四年《春秋經》載北宮結奔魯，爾後未見北宮氏。第二卿公孟縶見昭公二十年《春秋經》：「盜殺衛侯之兄縶。」（《春秋左傳正義》，頁 852）同年《左傳》：「衛公孟縶狎齊豹，奪之司寇與鄆。……故齊豹、北宮喜、褚師圃、公子朝作亂。」《集解》曰：「公孟，靈公兄也。齊豹，齊惡之子，為衛司寇。鄆，豹邑。」（《春秋左傳正義》，頁 854）公孟縶初見昭公七年《左傳》，因不良於行且衛卿孔烝鉏與史朝夢衛康叔，謂須立名為元者為君，故捨公孟縶而立元，是為衛靈公。公孟縶見《春秋經》，為衛靈公之卿，然卒於魯昭公二十年。由上引昭公二十年《左傳》推測，公孟縶任卿應在該年前，唯難知何時。定公十二年《春秋經》：「衛公孟彊帥師伐曹。」《集解》曰：「彊，孟縶子。」《正義》言：「〈世族譜〉云『孟縶無子，靈公以其子彊為之後也。』⁴⁵為後則為其子，故云『孟縶子』。」（《春秋左傳正義》，頁 980）知公孟彊當繼公孟縶為卿。公孟彊於魯定公十四年奔鄭而適齊，魯哀公十年方返國。公孟彊雖非終衛靈公之世皆任卿，然公孟縶與公孟彊父子相繼為衛靈公前、中期之卿應無疑義。

第三卿亦見上引昭公二十年《左傳》，所載齊豹依《集解》知為齊惡之子。昭公三十一年《左傳》記「君子曰」謂：「齊豹為衛司寇，守嗣大夫，作而不

⁴³ 昭公二十七年《春秋經》：「晉士鞅……衛北宮喜……會于扈」（《春秋左傳正義》，頁 906）

⁴⁴ 定公七年《春秋經》：「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以侵衛。」（《春秋左傳正義》，頁 962）

⁴⁵ 原句見《春秋釋例·世族譜》：「公孟彊，孟縶無子，靈公以其子彊為之後。」見（晉）杜預著，徐淵整理：《春秋釋例》，頁 613。

義，其書為『盜』。」《集解》曰：「守先人之嗣，言其尊。」（《春秋左傳正義》，頁 930）知齊豹任衛司寇，唯不知何時繼其父齊惡為卿。至於稱齊豹為「盜」乃因其作亂，故上引該年《春秋經》稱「盜殺衛侯之兄縶」，此「盜」指齊豹。昭公二十年《左傳》載北宮喜本與齊豹同謀，後因「北宮氏之宰不與聞」，「伐齊氏，滅之。」（《春秋左傳正義》，頁 855）齊豹亦於此年身死族滅，爾後不見齊氏之事。第四卿見第四節所引昭公三十二年《春秋經》，衛世叔申與諸國之卿城成周，《集解》謂：「世叔申，世叔儀孫也。」（《春秋左傳正義》，頁 931）知大叔申繼其祖大叔儀為卿，唯未知大叔儀何時致仕或謝世。因衛靈公即位於魯昭公八年，魯昭公三十二年始見大叔申於《春秋經》，推測大叔氏祖孫皆任衛靈公之卿。《世本》載其譜系曰：「僖侯八世孫太叔文子儀，儀孫懿子申，申生悼子疾、僖子遣。」（《世種八本》，頁 283）大叔申有子大叔疾，哀公十一年《春秋經》：「衛世叔齊出奔宋。」（《春秋左傳正義》，頁 1015）同年《左傳》：「衛大叔疾出奔宋。」《集解》曰：「疾，即齊也。」（《春秋左傳正義》，頁 1018）大叔疾雖始見魯哀公十一年，不排除衛靈公晚年繼大叔申為卿，則大叔氏歷大叔儀、大叔申、大叔疾為衛靈公之卿。第五卿見定公四年《春秋經》：「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鮮虞。」《集解》云：「孔圉，孔羈孫。」（《春秋左傳正義》，頁 945）依第三節第二小節所引《世本》孔氏譜系，孔羈乃孔烝鉏之子，孔圉係孔烝鉏曾孫。第四節第四小節已述孔烝鉏立衛靈公為君，推測於衛靈公初期仍在世。孔圉始見魯定公四年，期間或孔圉之祖孔羈與其父孔起曾繼孔烝鉏為卿，唯《春秋經》、《左傳》未載二人。總而言之，孔氏任衛靈公之卿應無疑義。且哀公十一年《左傳》仍載孔圉事蹟，⁴⁶ 則終衛靈公之世孔圉應任其卿。

第六卿見定公十四年《春秋經》：「衛公叔戍來奔。衛趙陽出奔宋。」（《春秋左傳正義》，頁 982）公叔戍既載《春秋經》，知其為卿。公叔戍已見定公十三年《左傳》：「衛公叔文子朝，而請享靈公。……及文子卒，衛侯始惡

⁴⁶ 哀公十一年《左傳》：「孔文子之將攻大叔也，訪於仲尼。」（《春秋左傳正義》，頁 1019）《左傳注》謂：「孔文子即衛卿孔圉。」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665。

於公叔戍，以其富也。公叔戍又將去夫人之黨，夫人愬之曰『戍將爲亂。』」《集解》謂：「戍，文子之子。」（《春秋左傳正義》，頁 982）公叔文子即公叔發，初見襄公二十九年《左傳》，再見定公六年《左傳》：「公叔文子老矣，輦而如公。」（《春秋左傳正義》，頁 960）《禮記·檀弓下》載公叔文子卒，其子公叔戍向衛靈公請諡。衛靈公謂公叔文子「聽衛國之政，修其班制。」⁴⁷「聽政」屢見《左傳》，陳克炯釋爲「治理政事」，⁴⁸知聽政者品秩甚高。又哀公二十六年《左傳》記宋曾「六卿三族降聽政」（《春秋左傳正義》，頁 1052），是聽政者乃卿。由衛靈公之言推知公叔發致仕前爲卿，其子公叔發繼之。上文已述齊豹於魯昭公二十年遭誅滅，公叔發極可能遞補其缺而列於卿班。須說明者爲上引定公十四年《春秋經》之趙陽，《集解》謂：「陽，趙鬻孫。」（《春秋左傳正義》，頁 982）趙陽載《春秋經》，似爲卿。然同年《左傳》「衛侯逐公叔戍與其黨，故趙陽奔宋。」（《春秋左傳正義》，頁 983）則趙陽乃公叔戍之黨而恐非衛卿，《集解》謂《春秋經》書趙陽之名係「親富不親仁」（《春秋左傳正義》，頁 982）而藉以貶之。第一節已說明《春秋經》書大夫名者乃卿，若有例外則《左傳》予以釋之。趙陽雖書於《春秋經》，《左傳》特言其爲公叔戍之黨而附於《春秋經》，知其非衛卿審矣。〈大夫譜〉於魯定公十四年記趙陽爲卿而奔宋（《世本八種》，頁 266），實有修正之必要。第七卿乃第四節所述石圃，哀公十七年《左傳》仍見其名，終衛靈公朝皆爲卿。

總結上文，衛靈公因在位時間頗久，歷任之卿有七氏。齊惡與齊豹父子相承爲卿，然於魯昭公二十年滅族。北宮氏有北宮佗、北宮喜、北宮結相繼，公孟氏之公孟繫與公孟彊、公叔氏之公叔發與公叔戍皆父子相承，北宮喜、公孟彊、公叔戍皆於魯定公十四年去衛。終衛靈公之世而任卿者有大叔儀、大叔申、大叔疾之大叔氏，孔烝鉏、孔圉之孔氏，與在世時間頗久之石圃三家。若以齊氏於魯昭公二十年滅族爲斷限，衛靈公即位至該年前，衛有大叔氏、孔氏、石氏、齊氏、北宮氏、公孟氏六卿。齊氏滅族後餘五卿，推測由公叔發遞補爲第六卿。魯定公

⁴⁷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頁 186。

⁴⁸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968。

十四年公叔戌、北宮結、公孟彊三卿出奔，三人出奔前仍是六卿在職。

（二）衛出公前元之卿

衛出公前元時期之卿首見石曼姑，哀公三年《春秋經》：「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春秋左傳正義》，頁 997）依第二節第二小節所引《世本》石氏譜系，石曼姑為石惡之孫。須注意者為，上述石圃至哀公十七年《左傳》仍見其事。石曼姑見《春秋經》，時任卿職，則石氏有石圃與石曼姑二卿。哀公十七年《左傳》：「武伯問於高柴曰『諸侯盟，誰執牛耳？』季羔曰：『……發陽之役，衛石魍。』」《集解》謂：「執牛耳，尸盟者。發陽，隕也，在十二年。⁴⁹石魍，石曼姑之子。」（《春秋左傳正義》，頁 1046）石魍既於魯哀公十二年發陽之會「執牛耳」，此時當已繼其父石曼姑為卿。第三卿公孟彊，上小節已述於魯定公十四年出奔。哀公十年《春秋經》：「衛公孟彊自齊歸于衛」（《春秋左傳正義》，頁 1015），又哀公十五年《春秋經》：「衛公孟彊出奔齊」（《春秋左傳正義》，頁 1034），任衛出公之卿約五年，爾後公孟氏不見《春秋經》、《左傳》。第四卿為上小節已述之大叔疾，魯哀公十一年奔宋。依第四節第四小節所引《世本》譜系，大叔疾有昆弟大叔遺。哀公十六年《左傳》載衛出公：「占夢，嬖人求酒於大叔僖子，不得，與卜人比，而告公曰『……』」乃逐大叔遺。遺奔晉。」《集解》云：「僖子，大叔遺。」（《春秋左傳正義》，頁 1044）大叔遺於魯哀公十六年奔晉，大叔疾稍早奔宋時當由大叔遺繼為卿，任衛出公之卿約四年。第五卿孔圉見哀公十一年《左傳》：「孔文子之將攻大叔也，訪於仲尼。」（《春秋左傳正義》，頁 1019）唯哀公十五年《左傳》：「衛孔圉取太子蒯聩之姊，生慳。孔氏之豎渾良夫長而美，孔文子卒，通於內。」《集解》云：「孔圉，孔文子也。」（《春秋左傳正義》，頁 1036）知孔圉在魯哀公十五年前謝世，由其子孔慳任卿。第六卿瞞成見哀公十五年《左傳》：「孔慳立莊公。莊公害故政。欲盡去之，先謂司徒瞞

⁴⁹ 哀十二《經》：「秋，公會衛侯、宋皇瑗于鄆。」《集解》：「鄆，發陽也。」（《春秋左傳正義》，頁 1025）

成曰『……。』」《集解》言：「故政，輒之臣。」（《春秋左傳正義》，頁 1036）《集解》所謂「輒」乃衛出公之名，衛莊公為孔悝所立而不願用出公舊臣，欲盡逐之。且哀公十六年《春秋經》：「衛子還成出奔宋」；同年《左傳》「瞞成、褚師比出奔宋」（《春秋左傳正義》，頁 1041）；對比《春秋經》、《左傳》知子還成即瞞成。瞞成載《春秋經》，其職依哀公十五年《左傳》為「司徒」，則司徒之官為衛卿。總結上文，知衛出公前元時除石氏之石圃、石曼姑與石魍二家，另有公孟彊、大叔疾與大叔遺、孔圉與孔悝、瞞成等六氏卿，最為特殊者乃石氏有二人任卿。

（三）衛莊公之卿

衛莊公之卿首見哀公十一年《左傳》：「及桓氏出，城鉏人攻大叔疾，衛莊公復之。」（《春秋左傳正義》，頁 1018）衛莊公立為君，即召大叔疾返衛。上小節已述大叔疾奔後由其昆弟大叔遺繼為卿，上引哀公十六年《左傳》載衛莊公逐大叔遺，則大叔疾當於此時返國。第二卿孔悝見哀公十六年《左傳》：「衛侯飲孔悝酒於平陽，重酬之。……孔悝出奔宋。」（《春秋左傳正義》，頁 1041-1042）孔悝該年即奔宋，爾後不見《春秋經》、《左傳》。第三卿石圃見哀公十七年《左傳》：「公使匠久。公欲逐石圃，未及而難作。辛巳，石圃因匠氏攻公。」《集解》謂：「石圃，衛卿石惡從子。」（《春秋左傳正義》，頁 1046）翌年《左傳》仍見石圃，知其終衛莊公朝乃為卿。哀公二十五年《左傳》：「公之入也，奪南氏邑，而奪司寇亥政。」（《春秋左傳正義》，頁 1050）《會箋》曰：「此《傳》云『奪司寇亥政』，是衛以司寇為卿矣。」⁵⁰《左傳注》亦言：「司寇亥時為衛司寇，亦卿，奪其官，即奪其政。」⁵¹則衛出公返國後奪司寇亥之政，知衛君起時司寇亥仍是卿。衛君起在位不足一年，推測司寇亥於衛莊公時亦任卿。總結上文，衛莊公有大叔遺與大叔疾、孔悝、石圃、司寇亥四家家卿。

⁵⁰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2015。

⁵¹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725。

(四) 衛君起之卿

衛君起在位不足一年，哀公十八年《左傳》：「衛石圃逐其君起，起奔齊」（《春秋左傳正義》，頁 1047）；知石圃為衛君起之卿。此外，第三小節引哀公二十五年《左傳》之司寇亥，於衛君起時亦為卿。總之，衛君起僅知石圃與司寇亥二卿。

(五) 衛出公後元之卿

衛出公後元之卿首見哀公十八年《左傳》：「衛侯輒自齊復歸，逐石圃，而復石魍與大叔遺。」《集解》謂：「皆蒯聩所逐。」（《春秋左傳正義》，頁 1047）知石魍與大叔遺遭衛莊公所逐，衛出公返國乃召二卿。第三卿司徒期見哀公二十五年《左傳》：「彌子飲公酒，納夏戊之女，嬖，以為夫人。其弟期，……以為司徒。」《集解》曰：「期，夏戊之子。」（《春秋左傳正義》，頁 1050-1051）上文第二小節已述衛司徒為卿職，則司徒期亦是卿。總之，衛出公後元時僅見石魍、大叔遺、司徒期三卿。

(六) 衛悼公之卿

衛悼公之卿首見司徒期，哀公二十六年《左傳》：「重賂越人，申開守陴而納公，公不敢入。師還。立悼公，南氏相之。……司徒期聘於越，公攻而奪之幣。」（《春秋左傳正義》，頁 1052）南氏見哀公二十五年《左傳》：「（出）公之入也，奪南氏邑，而奪司寇亥政。」《集解》謂：「南氏，子南之子，公孫彌牟。」（《春秋左傳正義》，頁 1050）哀公二十六年《左傳》：「立悼公，南氏相之」者乃謂公孫彌牟為卿，是衛悼公第二卿。衛悼公僅知司徒期、公孫彌牟二卿。

總上所述，以為本節結束。衛靈公在位時間頗久，歷任之卿有八氏。以齊氏於魯昭公二十年滅族為斷限，衛靈公即位至該年前有大叔氏、孔氏、石氏、齊氏、北宮氏、公孟氏六卿。齊氏滅族後餘五家之卿，推測由公叔發遞補為第六卿。魯定公十四年公叔戌、北宮結、公孟彊去衛，三人出奔前衛仍有六卿在朝。

衛出公前元時有石圃、石曼姑與石魑、公孟彊、大叔疾與大叔遺、孔圉與孔悝、瞞成等六家，最爲特殊者乃石氏有二人同任卿官。衛莊公有大叔遺與大叔疾、孔悝、石圃、司寇亥四家，衛君起僅知石圃、司寇亥二卿。衛出公後元時見石魑、大叔遺、司徒期三卿，衛悼公僅知司徒期、公孫彌牟二卿。

六、春秋衛國卿數與相關問題

第二節至第五節論春秋衛國諸君之卿，爲便於查檢乃製「表一、春秋衛卿表」以清眉目。須說明者爲，最左欄之「國君區段」計十七區段，或因一君出奔而另立他君，故以括號方式將二君同列一區段。又因出奔前後而有前元與後元之別，乃分爲二區段。最右欄之「卿數」計算單位爲「家」而非「位」，係因卿職往往以父死子繼或兄終弟及方式續任，故以家爲單位方能體現實際卿數。

表一 春秋衛卿表

國君區段	國君在位時間與說明	卿之名號	卿之說明	卿數
衛惠公 (公子黔牟)	魯桓公十三年至魯莊公二十五年，在位三十一年。惠公於魯桓公十六年奔齊，公子黔牟爲君約八年，故與惠公同列。	公子職、公子洩、甯氏（甯跪、甯靜、甯速）、石祁子	公子職與公子洩於魯莊公六年遭殺，同年甯跪被逐。甯跪去衛應由其子甯靜繼任，推測甯速亦在惠公晚期續其父甯靜之卿職。	四家
衛懿公	魯莊公二十六年至魯閔公二年，在位九年。	石祁子、甯速		二家
衛戴公	魯閔公二年，在位不足一年。	石祁子、甯速		二家
衛文公	魯僖公元年至魯僖公二十五年，在位二十五年。	石氏（石祁子、石稷）、甯速		二家

國君區段	國君在位時間與說明	卿之名號	卿之說明	卿數
衛成公 (公子瑕)	魯僖公二十六年至魯宣公九年，在位三十五年。成公於魯僖公二十八年四月奔楚，同年六月歸國，然同年冬季為晉文公執拘於京師。衛立公子瑕為君約二年，故與成公並列。	甯氏（甯速、甯俞、甯相）、元咺、孔達、孫氏（孫免、孫良夫）、石稷	甯速、甯俞父子相繼為卿，推測成公後期甯相承甯俞為卿。元咺卒於魯僖公三十年，孔達始見魯文公九年。孫免見於魯宣公六年而孫良夫始見於魯宣公七年，推測二人有繼承關係，唯不確定孫免世系。魯宣公六年時有甯氏、孔達、孫免、石稷四家卿。	五家
衛穆公	魯宣公十年至魯成公二年，在位十一年。	孔氏（孔達、孔穀）、孫良夫、石稷、甯相		四家
衛定公	魯成公三年至魯成公十四年，在位十二年。	孫氏（孫良夫、孫林父）、甯氏（甯相、甯殖）、子叔黑背、孔氏（孔穀、孔烝鉏）、石稷		五家
衛獻公 前元	魯成公十五年至魯襄公十四年出奔，前元計十八年。	孫林父、叔孫僑如、北宮括、甯殖、石買、孔烝鉏、公孫剽	襄公元年《經》見公孫剽之名，推測係接替叔孫僑如任卿，故仍為六家卿。	六家
衛殤公	魯襄公十五年至魯襄公二十六年，在位十二年。	孫林父、甯氏（甯殖、甯喜）、石氏（石買、石惡）、孔烝鉏、北宮氏（北宮括、北宮遺）		五家
衛獻公 後元	魯成公十年返國至魯襄公十九年，後元計二十八年。	甯喜、北宮氏（北宮遺、北宮佗）、石氏（石惡、石圃）、公子鱄、大叔儀、孔烝鉏	甯喜卒於魯襄公二十七年夏，甯喜卒後公子鱄奔晉，此年夏季前有甯、石、孔、北宮、公子鱄五家卿。魯襄公二十七年夏季後有石、孔、北宮三卿，隨即立大叔儀為卿。	五家 ／ 四家

國君區段	國君在位時間與說明	卿之名號	卿之說明	卿數
衛襄公	魯襄公三十年至魯昭公七年，在位九年。	北宮佗、齊惡、孔烝鉏、石圃、大叔儀。		五家
衛靈公	魯昭公八年至魯哀公二年，在位四十二年。	齊氏（齊惡、齊豹）、北宮氏（北宮佗、北宮喜、北宮結）、公孟氏（公孟縶、公孟彊）、公叔氏（公叔發、公叔戍）、大叔氏（大叔儀、大叔申、大叔疾）、孔氏（孔烝鉏、孔圉）、石圃	齊氏於魯昭公二十年滅族，靈公即位至該年前有大叔氏、孔氏、石氏、齊氏、北宮氏、公孟氏六家。齊氏滅族後，有大叔氏、孔氏、石氏、北宮氏、公孟氏、公叔氏六家。	六家
衛出公前元	魯哀公三年至魯哀公十五年出奔，前元計十三年。	石圃、石曼姑（石魋）、公孟彊、大叔氏（大叔疾、大叔遺）、孔氏（孔圉、孔悝）、瞞成	石圃與石曼卿同朝為卿，後石魋繼其父石曼姑為卿，仍與石圃同列卿班。	六家
衛莊公	魯哀公十六年至魯哀公十七年，在位二年。	大叔氏（大叔遺、大叔疾）、孔悝、石圃、司寇亥		四家
衛君起	魯哀公十八年即位，不足一年即出奔。	石圃、司寇亥		二家
衛出公後元	魯哀公十九年返國至魯哀公二十五年出奔，後元計七年。	石魋、大叔遺、司徒期		三家
衛悼公	魯哀公二十七年至魯哀公二十七年，終《左傳》在位二年。	司徒期、公孫彌牟		二家

第一節曾引劉師培主張春秋諸侯之卿乃六位，宋、鄭二國即是著例。晉雖曾達十二卿，仍以六卿時間最久。經上文梳理與表一之排比，可見衛獻公前元時期、衛靈公、衛出公前元時期皆六卿在位，佔衛君十七區段之 17.65%；若以時間計則為 73 年，佔春秋時代 255 年之 28.63%。又衛成公（公子瑕）、衛定公、衛殤公、衛獻公後元時期前段與衛襄公，卿數亦達五位，已近六卿之數。五卿在

朝之區段佔十七區段之 29.41%，以時間計則約 87 年，佔春秋時代之 34.18%。總而言之，有六卿與五卿在任之衛君區段達 47.06%，已近整體區段之半；時間總計約 160 年，已佔春秋時代 62.75%。以量化方式推知，衛國當亦有六卿之制。

隱公八年《左傳》載魯大夫眾仲論族氏，言：「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集解》謂：「謂取其舊官、舊邑之稱以為族。」（《春秋左傳正義》，頁 76）《會箋》曰：「取舊官為族，如晉士氏、中行氏之類。」⁵²《左傳注》云：「謂以先世有功之官名為族姓，如司馬氏、司空氏、司徒氏，宋之司城氏，晉之士氏、中行氏之類。」⁵³可依先祖以降所任職官為氏名。世襲職官即《孟子·告子下》之「世官」，⁵⁴因世襲乃逕以職稱為氏。僖公九年《左傳》：「宋襄公即位，以公子目夷為仁，使為左師以聽政，於是宋治。故魚氏世為左師。」（《春秋左傳正義》，頁 220）魚氏為宋左師乃世官之例。又成公九年《左傳》載晉侯見楚囚鍾儀，晉侯「問其族」而鍾儀答以「泠人也。」晉侯再問「能樂乎？」鍾儀言「先父之職官也，敢有二事？」《集解》釋「泠人」為「樂官」，「敢有二事」乃「言不敢學他事。」（《春秋左傳正義》，頁 448）《左傳注》謂：「族可以從官來，則此族字當是世官之義。」⁵⁵鍾儀自稱泠人之後而不敢學他事，傳承樂技不墜。又襄公二十五年《左傳》記大叔文子稱甯喜乃衛「九世之卿族」（《春秋左傳正義》，頁 625），知甯氏乃衛之世卿。所謂世卿，近人錢玄（1910-1999）言：「春秋時也承西周行世卿制，……齊國的高氏、國氏、崔氏、陳氏等，世世相繼為卿大夫，多則七八世，少則四五世」；⁵⁶近人熊得山

⁵²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83。

⁵³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62。

⁵⁴ 《孟子·告子下》：「五霸，桓公為盛。葵丘之會，諸侯束牲載書而不歃血。……四命曰『士無世官，官事無攝，取士必得，無專殺大夫。』」趙岐《注》謂：「仕為大臣，不得世官，賢臣乃得世祿也。」見（漢）趙岐注，題（宋）孫奭疏：《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 218。

⁵⁵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844。

⁵⁶ 錢玄：《三禮通論》（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 年），頁 339。

(1891-1939) 亦有相同意見。⁵⁷ 日本吉本道雅認為春秋時代「身為卿的世族，構成了諸侯國統治結構中的最上端部分。各個諸侯國之中，卿的成員大致一定。同時存在若干的卿成為世族統治體制完成後，體制穩定不可或缺的因素。」⁵⁸ 衛之世卿不唯甯氏，由表一可見石氏自衛懿公至衛出公後元時期穩居卿列，經石祁子、石稷、石買、石惡、石圃、石魋數代，與石圃同輩之石曼姑亦曾同任卿職，⁵⁹ 亦綿延百年以上卿族。再如孔氏，見諸《春秋經》、《左傳》者有孔達、孔穀、孔烝鉏、孔圉、孔惺五代，乃另一世卿。第四家乃北宮氏，歷北宮括、北宮遺、北宮佗、北宮喜、北宮結四世。第五家為大叔氏，有大叔儀、大叔申、大叔疾、大叔遺三代為卿。⁶⁰ 孫氏於雖是舊族，確知任卿者乃孫免、孫良夫、孫林父三位。孫良父與孫林父固為父子相承，然孫免不詳世系。若如《春秋大事表》則孫免與孫良夫乃兄弟輩，⁶¹ 則孫氏任卿僅二代。另一家二代為卿者乃公叔發與公叔戌，爾後公叔戌去衛乃絕。

讀者或以為若衛國各時期之卿真有六位，何以《春秋經》、《左傳》載錄不全？春秋諸國卿大夫既有世官、世卿性質，秉承官職世代相傳，必如吉本道雅所言，「這些若干卿成員之間存在著一定的分工關係。」⁶² 卿大夫職務分工其來有自，《左傳》可見諸卿分工之證。成公十六年《左傳》：「郟犨將新軍，且為公族大夫，以主東諸侯。」《集解》言：「主齊、魯之屬。」（《春秋左傳正義》，頁 479）《左傳注》謂郟犨不僅任新軍將，且「主持東方諸侯如齊、魯之屬招待接洽事務。」⁶³ 知當有他卿「主」不同國域諸侯。又襄公三十年《左傳》載晉誤徵孤老城杞，中軍帥趙武追究該輿人所屬縣大夫為何人主管，乃知「則其

⁵⁷ 熊得山：《中國社會史論》（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0年），頁 154。

⁵⁸ （日）吉本道雅：〈先秦時期國制史〉，收入（日）佐竹靖彥：《殷周秦漢史學的基本問題》（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頁 48-69。

⁵⁹ （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頁 1348。

⁶⁰ 同前註，頁 1354-1357。

⁶¹ 同前註，頁 1355。

⁶² （日）吉本道雅：〈先秦時期國制史〉，頁 48-69。

⁶³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891。

屬也。」《正義》謂：「絳非武私邑而云『則其屬』者，蓋諸是公邑，國卿分掌之，而此邑屬趙武也。」（《春秋左傳正義》，頁 680）知晉卿分掌公邑而各有所司。又襄公二十九年《左傳》：「鄭伯有使公孫黑如楚，辭曰『楚、鄭方惡，而使余往，是殺余也。』伯有曰『世行也。』」《集解》曰：「言女世為行人。」（《春秋左傳正義》，頁 674）知鄭大夫公孫黑之族乃世為行人之官，故鄭卿伯有謂其「世行」。又昭公元年《左傳》載魯卿叔孫豹言：「叔出季處，有自來矣。」《集解》云：「季孫守國，叔孫出使，所從來久。」（《春秋左傳正義》，頁 699）叔孫豹言「叔出季處」乃是時魯卿概況，雖僅十餘年慣例，可證卿大夫分工應屬常態。⁶⁴ 以此推論，不見《春秋經》、《左傳》之衛卿乃因分工而未載諸典籍。況且《春秋經》本為魯史，《左傳》又記晉、楚之事較為全面，二書於衛之事蹟本已疏略。綜上理由，不可因史冊記載不全而否認衛有六卿之制。

七、結語

本文以《春秋經》、《左傳》為範圍，旁引《世本》與《大夫譜》，梳理春秋衛卿譜系，具體疏證已陳第二節至第五節。第六節歸納疏證結果為表一，呈現衛國諸君之卿。由表一可知，衛獻公前元時期、衛靈公、衛出公前元時期皆六卿在位，佔衛君十七區段之 17.65%；若以時間計則為 73 年，佔春秋時代 255 年之 28.63%。衛成公（公子瑕）、衛定公、衛殤公、衛獻公後元時期前段與衛襄公亦見五卿同朝為官，已近六卿之數，佔十七區段之 29.41%；以時間計約 87 年，佔春秋時代之 33.18%。有六卿與五卿在任之衛君區段達 47.06%，已近整體之半；時間總計約 160 年，已佔春秋時代 62.75%。以量化方式推知，衛當有六卿之制。至於部分衛君區段僅見二卿至四卿，推測係因分工之故而未載《春秋經》、《左傳》。由表一可知任卿三代以上之世卿有甯氏、石氏、孔氏、北宮

⁶⁴ 楊受讓：《春秋時期齊魯二國六卿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21 年），頁 119-120。

氏、大叔氏，二代爲卿者有孫氏與公叔氏。上揭諸族基本穩定延承卿職，以世卿數量言，亦可佐證衛有六卿之制。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 題（周）左丘明著，（三國）韋昭注：《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影印天聖明道本·嘉慶庚申〔1800〕讀未見書齋重雕本）。
- （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十三經注疏》）。
-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日本）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
- （漢）趙岐注，題（宋）孫奭疏：《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十三經注疏》）。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十三經注疏》）。
- （漢）宋衷注，（清）秦嘉謨等輯：《世本八種》（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2008年，據商務印書館1957年《世本八種》影印）。
-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十三經注疏》）。
- （晉）杜預著，徐淵整理：《春秋釋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1年，據《四庫全書》本爲底本點校排印）。
- （晉）范寧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十三經注疏》）。
- （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

1993年，據清乾隆十三年〔1748〕萬卷樓刻本為底本點校排印）。

（清）俞正燮：《癸巳類稿》（臺北：世界書局，1980年）。

二、近人著作

（一）專書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發現與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年）。

孔令紀等：《中國歷代官制》（濟南：齊魯書社，1993年）。

李峰：《西周的政體：中國早期的官僚制度和國家》（北京：三聯書店，2010年）。

晁福林：《春秋戰國的社會變遷》（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年）。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童書業著，童教英校訂：《春秋左傳研究（校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熊得山：《中國社會史論》（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0年）。

錢玄：《三禮通論》（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年）。

顧德融、朱順龍：《春秋史》（上海：商務印書館，2001年）。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新北：天工書局，1998年）。

（二）期刊論文

黃聖松、楊受讓：〈《左傳》「三軍之事於是乎使卿」商兌〉，《臺北大學中文學報》第29期（新北：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2021年3月），頁335-356。

（三）論文集論文

劉師培：〈春秋時代官制考〉，收入劉師培著，鄔國義、吳修藝編校：《劉師培史學論著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439-450。

（日）吉本道雅：〈先秦時期國制史〉，收入（日）佐竹靖彥：《殷周秦漢史學的基本問題》（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頁48-69。

(四) 學位論文

方炫琛：《左傳人物名號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1983年）。

楊受讓：《春秋時期齊魯二國六卿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21年）。

The Evidence of Qīngs in Wèi State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 An Investigation in the Scope of *Chūn Qiū Jīng and Zuǒ Zhuán*

Huang, Sheng-Su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bstract

Wèi State was an important vassal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however no scholar has ever sorted out the genealogy of Qīngs in Wèi State. This article takes *Chūn Qiū Jīng* and *Zuǒ Zhuán* as the scope to elucidate the Qīngs in Wèi State in successive dynasties. There were five big families that have served as Qīng for more than three generations. They were clan Níng, clan Shí, clan Kǒng, clan Běi-gōng, clan Dà-shū. Those who have served for more than two generations were clan Sūn and clan Gōng-shū. According to the summary of this article, the percentage of timeframe that Monarchs in Wèi State had six Qīngs or five Qīngs were 47.06% and that was 160 years. The total timeframe of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was 255 years, and Wèis' were about 62.75% of it. Inferring in a quantitative way, Wèi State, Jin State, Zhèng State and Sòng State all had the system of six Qīngs.

Keywords: Chūn Qiū Jīng, Zuǒ Zhuán, Wèi State, Qīng, Six Qīngs